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虎小字第27號

受 罰 人

即 證 人 陳治財

上列證人因原告廖文筆與被告保證責任雲林縣義庄合作農場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為證人而不到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證人陳治財處罰鍰新臺幣5,000元。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等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

二、本件被告聲請調查證人陳治財，經本院通知該證人應於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4時15分到庭應訊，該通知已於同年2月12日送達於其住所，有本院虎尾簡易庭送達通知書在卷可稽，然證人居期並未到場，亦未提出無法到場之證明，足認其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03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惠鳳